


年 報
2006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11
董事會報告書	12-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57
財務摘要	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6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百泉 (主席)
老元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監察主任

馮百泉

授權代表

馮百泉
葉玉勝

公司秘書

葉玉勝 *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葉玉勝 *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吳植森 (委員會主席)
叢鋼飛
李世揚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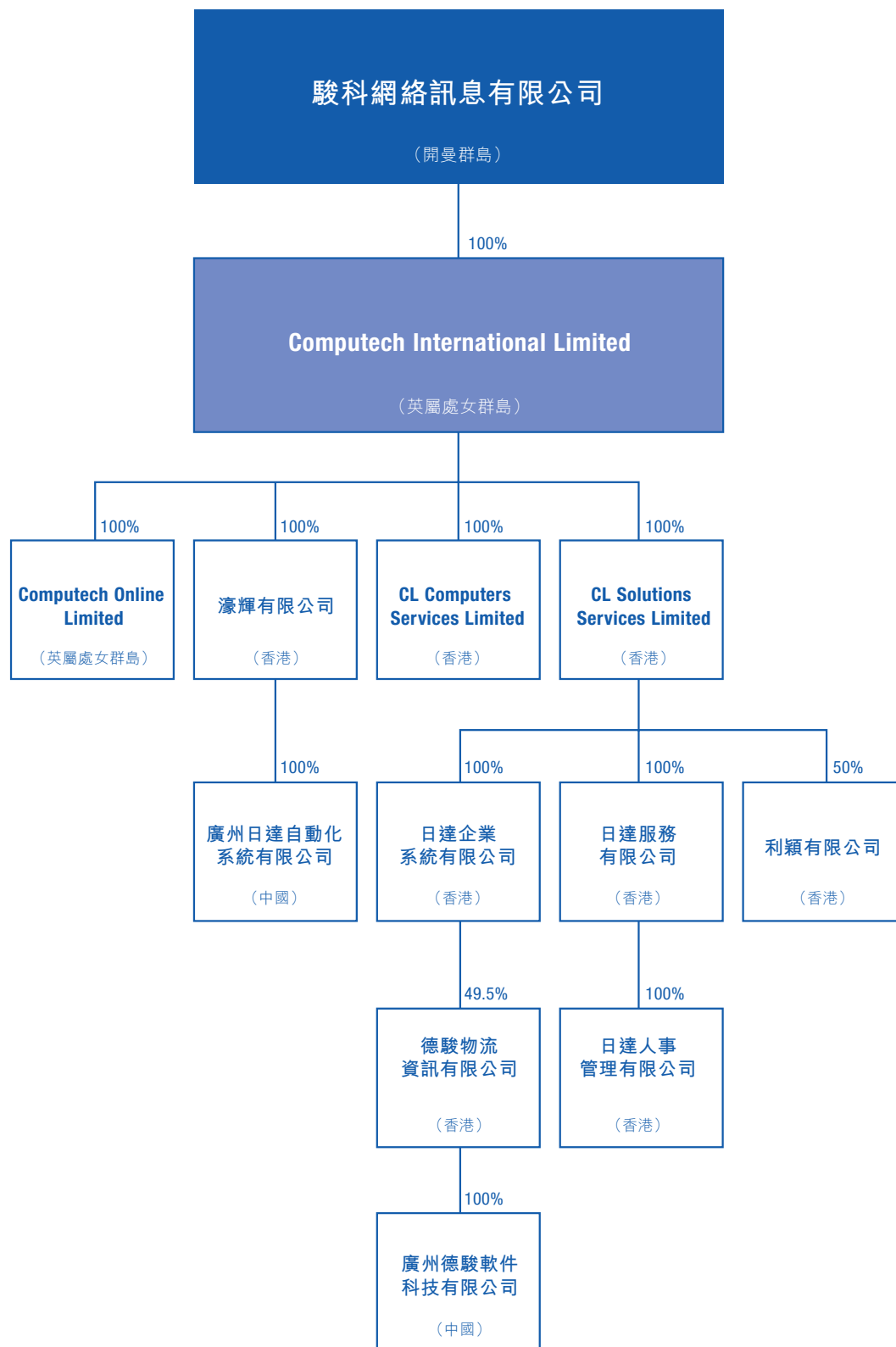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業績。

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均錄得下降。

資訊科技方面，管理層已採取措施減少依賴需要大量零件之業務，從而減少因零件成本波動而承受之風險。結果，來自保養服務外判業務之收益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公司致力擴展之客戶服務中心及招聘服務，均於年底錄得令人鼓舞之成績。主要系統推出項目於年內第四季進行，同樣有助放緩整體收益之跌勢。

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元之溢利上升，已被聯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所錄得之重大虧損所抵銷。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歸咎於延遲敲定與其客戶美國3M之代理協議。一旦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已定案，業務將會重上軌道，財政表現亦可望改善。

厲行成本控制下，營運成本大幅減少。縱使收益減少，毛利率亦見降低，本集團仍可於年內錄得經營溢利。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6,9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約19.1%；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438,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約96.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43港仙。

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咎於資訊科技服務當中若干保養外判業務合約經已屆滿。純利大幅減少，則主要由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頗高收益。這亦源於營業額減少以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約為16,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6%。

市場回顧

本集團整體業務於年內出現放緩，主要由於公司將重點由保養外判服務轉至客戶服務中心及招聘服務，以及延遲敲定與3M之代理協議所致。雖然如此，公司相信所經營之地區對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需求將繼續增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大量人才，經營成本相對較低，仍為西方及日本公司外判資訊科技相關工作(尤其是軟件開發及提供持續支援及服務方面)之理想地點。

供應鏈解決方案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需求高速增長。公司在此方面之行業及技術專業知識，令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積極向地區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並物色來自區內外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新外判機會。此勢頭在來年可望持續。

經營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向Symantec Inc.防毒及其他軟件產品之最終用戶，推出網上對話、電郵及傳真等技術支援服務。以此經驗為基礎，公司將向其他日本公司推廣此項服務，以期望將彼等之軟件支持服務外判予中國，從而降低其營運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支持業務夥伴IBM，成功向香港超過300家股票經紀推出AMS/3交易系統之硬件及軟件。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之其他項目，其中包括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手提條碼掃描器設備、在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站安裝超過條碼打印機，以及設計及實行中國Wal-Mart配發中心內之車載式手提電腦。

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年內以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現時尚未物色到之潛在收購項目。

前景及致謝

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及廣東省進行。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高速發展。公司現時正就自行或與地方業務夥伴合作，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此舉對產品及服務均有頗高需求)進行可行性研究。公司相信，公司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增長前景良好。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列位客戶、股東、董事會全人、僱員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經營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等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下降11.1%至約4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200,000港元)，乃歸因於市場競爭急速加劇，而客戶要求服務質素不斷提高。為提升服務之邊際利潤，本集團並無重續一些無利可圖之保養服務外判項目，令公司可集中團資源於可提供較高邊際利潤之項目上。

本集團身為IBM之分判商，於年內成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推出AMS/3交易系統項目提供服務。項目中，本公司向300家香港股票經紀提供硬件及軟件安裝服務。項目為期四個月，期間已安裝超過1,300台伺服器及1,600台工作站。

供應鏈解決方案

供應鏈解決方案之營業額下跌13.3%至約2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0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重複訂單量減少。另一方面，公司已完成多項重要訂單，為年內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年內本集團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實行手提條碼掃描器設備，用作追查電錶及其他維修問題。合同約值3,600,000港元，110部條碼掃描設備及其他硬件及軟件當中，大部分已經安裝。

另外，本公司已於年內在香江國際機場二號客運站安裝超過100台條碼打印機。此外，公司已參與設計及實行中國Wal-Mart分發中心，公司已在中心內安裝超過50台車載式手提電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9.1%。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約438,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96.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43港仙。

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咎於資訊科技服務當中若干保養服務外判業務合約經已屆滿。純利大幅減少，則主要由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頗高收益。這亦源於營業額減少以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6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8.6%，此乃本集團厲行成本控制之成果。

隨著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少至約4,900,000港元，其中約92%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除了就一名起訴中客戶作出約197,000港元壞賬撥備外，毋須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回顧期間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為3,300,000港元，比去年上升約16%。上升主要來自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當中之條碼設備及相關消耗性配件。管理層將繼續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並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此降低減值風險。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5,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3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8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4,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約為2.3倍(二零零五年：1.34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份比)為0.15(二零零五年：0.11)。本集團之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2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5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一項股份合併活動。據此，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其中104,802,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除本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變更。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二零零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59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56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5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投資顧問及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叢鋼飛，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於一九九七年，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吳植森，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44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及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玉勝，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主席)
老元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10至第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馮百泉先生及吳植森先生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百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按年度基準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重續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改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該協議」)。CLIH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CLI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馮百泉先生於AFS Holdings Limited享有權益(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附註1)，而施熙賢女士(老元迪先生之配偶)於General Trust享有實益權益(董事會報告書中「主要股東」一節附註7)，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於上述交易中均享有權益。

董事已核查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生效；(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與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相符，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c)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d)並未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中所披露之上限。

本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24,802	66.82%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附註2)	配偶之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2,33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FS乃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的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的受託人，Ardian Trust的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作廢。直至結算日期止，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32,337,600	30.86%
CLIH	實益擁有人	37,687,202	35.96%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687,202	35.96%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General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廖佩蘭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施熙賢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70,024,802	66.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2.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的配偶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的受託人。老先生的配偶施熙賢女士乃Ardian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64%，而最大客戶獨佔4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5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30%。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兩名最大供應商(即CLIH之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會對此作詳細披露)，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被視作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考慮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適用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4.2及B.1.1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乃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修訂前，本公司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除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用以計算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外，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修訂細則的若干條目（「經修訂細則」），使細則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根據經修訂細則，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出任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或出任董事會主席者）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確認書，證明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度之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4/4
老元迪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4/4
叢鋼飛先生	3/4
吳植森先生	2/4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將由董事會考慮，而遴選準則主要為評估彼等之專業資歷及經驗。董事會在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才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約為260,000港元，乃撥作進行法定審核服務。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審核之重大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李世揚先生及叢鋼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會舉行會議，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符合法例及財務報告事項。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吳植森先生(主席)	3/4
李世揚先生	4/4
叢鋼飛先生	3/4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高招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帳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58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及謹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872	82,690
銷售成本		(49,100)	(60,456)
毛利		17,772	22,234
其他收入		109	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5)	(1,515)
行政開支		(14,922)	(18,837)
經營溢利		1,314	2,042
融資成本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	9,7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617)	680
所得稅前溢利	5	697	12,486
所得稅開支	6	(259)	(451)
年度溢利	7	438	12,035
下列業務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38	2,211
— 終止經營業務	26(a)	—	9,824
		438	12,035
			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	0.43	14.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1,104	853
聯營公司權益	13	305	1,249
		1,409	2,10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277	2,8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809	9,32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1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b)	2,652	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可收回所得稅		12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2,087	6,620
		13,965	18,835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5,914	6,851
應付所得稅		58	14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077
		5,972	14,074
流動資產淨值		7,993	4,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02	6,863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9	(2,256)	(2,256)
資產淨值		7,146	4,607
代表：			
股本	20	5,240	4,800
儲備		1,906	(193)
股東資金		7,146	4,607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

老元迪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2	5,732	3,802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1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	315
銀行存款		53	75
		<u>305</u>	<u>402</u>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5	434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b)	233	493
應付所得稅		15	4
		<u>643</u>	<u>931</u>
流動負債淨值		(338)	(5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4	3,273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9	(2,256)	(2,256)
資產淨值		3,138	1,017
代表：			
股本	20	5,240	4,800
儲備	21	(2,102)	(3,783)
股東資金		3,138	1,017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

老元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54,742)	(11,612)
削減股本 (附註20(b))	(21,600)	(19,030)	—	40,630	—
供股 (附註20(c))	2,400	2,400	—	—	4,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0)	—	—	(520)
於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時對銷匯兌儲備	—	—	(100)	—	(100)
於成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時產生匯兌儲備	—	—	4	—	4
年度溢利	—	—	—	12,035	12,0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	1,880	4	(2,077)	4,607
發行股份 (附註20(d))	440	1,761	—	—	2,201
發行股份開支	—	(176)	—	—	(176)
因換算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與 一家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儲備	—	—	76	—	76
年度溢利	—	—	—	438	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	3,465	80	(1,639)	7,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697	12,4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0)	(12)
利息支出	-	3
折舊及攤銷	526	2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壞賬	1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17	(68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40	2,289
存貨之(增加)／減少	(452)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318	(4,7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2,625)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937)	1,034
應付增值稅減少	-	(5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8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077)	7,077
經營所耗現金	(5,733)	(680)
已收利息	40	12
已付利息	-	(3)
已付所得稅	(478)	(405)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171)	(1,07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848)	(1,035)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	(76)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少／(增加)	351	(6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	(1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	(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27	(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7)	(1,8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發行股份		2,201	4,800
發行股份開支		(176)	(520)
償還銀行貸款		—	(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25	4,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583)	1,2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50	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20	5,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7	6,6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7	6,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b)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由於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該等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c)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於其產生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於每個結算日，按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所佔之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g) 金融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按合約提供票據之人士後確認。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主要以於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指定用作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其產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

金融資產乃列為非流動，除非持作買賣或預期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不在此限。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須予減值，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初次確認時所計算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之差額。倘減值虧損之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連上關係，減值虧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同時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會就不明確時間或金額的負債作出撥備。倘有重大的金錢時間價值時，撥備乃以預期用作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對於只可透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的可能出現責任，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低，否則該項可能出現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j)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涉及之年度內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在到期時作為費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就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權益出現減值虧損作出評估。倘存在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被確認為費用。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因借入資金而產生及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之其他成本。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表中處理。

(o)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

(p) 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士行使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r) 外幣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乃本集團所經營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乃以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列賬。結算日時，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惟盈虧之外匯部分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交易日期所用之適用匯率出現波動。產生的匯兌差異確認為一個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綜合收益賬內確認。

(s)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足以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如下：

- (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及
- (ii)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42,090	50,217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24,782	31,601
出售套裝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872
營業額	66,872	82,690
利息收入	40	12
總收益	66,912	82,702

5.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19,640	26,545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2,517	1,857
核數師酬金	264	249
壞賬	197	—
折舊	526	259
董事酬金—附註10(a)	1,780	2,504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21,779	30,797
退休計劃供款	442	546
匯兌虧損	15	3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3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2	332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抵免)/開支	(3)	119
	<u>259</u>	<u>451</u>

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所得稅以有關稅率計算。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697</u>	<u>12,48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務影響	121	2,185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81	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	(1,837)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	167
未確認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30)	(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	1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用	-	(4)
所得稅開支	<u>259</u>	<u>4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 (續)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6(b)(i))	309	2
加速折舊免稅額 (附註6(b)(ii))	(839)	(667)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530)	(665)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自未動用稅務虧損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 自加速折舊免稅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距淨額由於屬微不足道，故並無予以確認。

7.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包括約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1,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溢利	438	12,035
股份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2,076,997	82,241,471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20%至28%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2,255	69	2,324
老元迪	—	—	—	—
	—	2,255	69	2,324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	—	—	—
金田行孝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180	—	—	180
	180	2,255	69	2,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531	69	1,600
老元迪	-	-	-	-
	<u>-</u>	<u>1,531</u>	<u>69</u>	<u>1,600</u>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u>180</u>	<u>-</u>	<u>-</u>	<u>180</u>
	<u>180</u>	<u>1,531</u>	<u>69</u>	<u>1,780</u>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ii)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08	2,331
退休計劃供款	80	74
	1,788	2,405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機器及設備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	－	828	－	840
添置	889	22	－	124	1,035
出售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	(828)	－	(82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u>	<u>22</u>	<u>－</u>	<u>124</u>	<u>1,04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	740	－	741
本年度折舊	170	4	66	19	259
出售時撥回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22)	－	－	(806)	－	(80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u>	<u>4</u>	<u>－</u>	<u>19</u>	<u>1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u>	<u>18</u>	<u>－</u>	<u>105</u>	<u>853</u>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0	22	－	124	1,046
匯兌調整	3	－	－	3	6
添置	671	12	－	165	848
出售	(46)	－	－	(65)	(1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8</u>	<u>34</u>	<u>－</u>	<u>227</u>	<u>1,78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0	4	－	19	193
匯兌調整	1	－	－	－	1
本年度折舊	455	8	－	63	526
出售時撥回	(13)	－	－	(22)	(3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u>	<u>12</u>	<u>－</u>	<u>60</u>	<u>6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5</u>	<u>22</u>	<u>－</u>	<u>167</u>	<u>1,104</u>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2(b)	5,732	3,802
	5,832	3,902
減：減值虧損及壞賬撥備	100	100
	5,732	3,802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員工外判及 招聘服務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企業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供應鏈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濠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1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商譽以外之(負債)/資產淨值	(27)	5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b)	332	683
	305	1,249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 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德駿物流 資訊有限 公司	香港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2股A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3,398	2,303	7,638	(39)	49.5
廣州德駿 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565	1,352	153	(1,185)	49.5
利穎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u>1</u>	<u>5</u>	<u>1</u>	<u>(5)</u>	<u>50</u>

* A股無權分享股息及於該聯營公司清盤時無權獲得分派。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A股與該聯營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b) 該等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聯營公司之金額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1,459	317
備用零件	1,818	2,508
	3,277	2,825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4,946	8,30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63	1,022
	5,809	9,324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4,535	7,970
4至6個月	282	269
7至12個月	129	63
	4,946	8,302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約3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應收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 (a) 該等應收一名股東之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b) 該等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之交易中產生，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395	1,414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3,280	3,459
遞延收益	1,239	1,978
	5,914	6,851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1,395	1,414

19.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後方須償還。董事認為，董事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削減股本－附註20(b)(i)	—	(90,000)
取銷股本－附註20(b)(iv)	(684,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20(b)(iv)	684,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20(e)	(8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000	24,000
削減股本－附註20(b)(i)	—	(21,600)
供股－附註20(c)	240,000,000	2,400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4,800
發行股份－附註20(d)	44,010,000	440
股份合併－附註20(e)	(419,208,000)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4,802,000	5,240
	<hr/>	<hr/>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20. 股本 (續)

(a) (續)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失效。

(b) 承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下列方式削減及減少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i) 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及將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iii) 應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全數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為數約45,642,000港元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c) 本公司透過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 (d) 本公司透過認購及補足配售每股0.05港元總共為44,010,000股普通股，募集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動用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為一般營運資金。
- (e) 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之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030	(45,642)	(26,612)
削減股本(附註20(b))	(19,030)	40,630	21,600
供股(附註20(c))	2,400	—	2,400
股份發行開支	(520)	—	(520)
年度虧損	—	(651)	(6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0	(5,663)	(3,783)
發行股份(附註20(d))	1,761	—	1,761
股份發行開支	(176)	—	(176)
年度溢利	—	96	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	(5,567)	(2,102)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2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機器及設備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976)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4)
應付增值稅	(259)
匯兌儲備	(100)
	<u>(9,717)</u>
代價	<u>(5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9,767)</u></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u><u>50</u></u>

- (a)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量淨額約為76,000港元。
- (b) 就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耗用淨現金與投資活動所產生淨現金分別為488,000港元、91,000港元及166,000港元。
- (c) 出售附屬公司乃涉及業務分類－銷售套裝銀行軟件產品(附註26(a))。因此，已被視作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4	8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2	—
	5,016	84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及科技服務	(i)	34,358	40,587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i)	19,103	24,173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ii)	—	117
向CLIH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	(ii)	240	243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訂款額；及
- (ii)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職員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374	3,676
退休計劃供款	110	132
	2,664	3,988

25. 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極低。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裕之流動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屬短期性質，故此等工具之公平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類，即(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iii)出售套裝銀行軟件(附註26(a)(i))。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 解決方案		銀行套裝 軟件產品		未分配項目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42,090	50,217	24,782	31,601	-	872	-	-	-	-	66,872	82,690
分類間銷售	2,521	-	2,666	-	-	-	-	-	(5,187)	-	-	-
總收入	<u>44,611</u>	<u>50,217</u>	<u>27,448</u>	<u>31,601</u>	<u>-</u>	<u>872</u>	<u>-</u>	<u>-</u>	<u>(5,187)</u>	<u>-</u>	<u>66,872</u>	<u>82,690</u>
業績												
分類業績	239	1,463	1,546	1,165	-	60	(511)	(658)	-	-	1,274	2,030
利息收入	11	1	21	3	-	-	8	8	-	-	40	12
融資成本	-	-	-	-	-	(3)	-	-	-	-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9,767	-	-	-	-	-	9,7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	-	(616)	686	-	-	(1)	(6)	-	-	(617)	68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0	1,464	951	1,854	-	9,824	(504)	(656)	-	-	697	12,486
所得稅開支	(3)	(131)	(237)	(316)	-	-	(19)	(4)	-	-	(259)	(45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47</u>	<u>1,333</u>	<u>714</u>	<u>1,538</u>	<u>-</u>	<u>9,824</u>	<u>(523)</u>	<u>(660)</u>	<u>-</u>	<u>-</u>	<u>438</u>	<u>12,035</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9,680	4,320	5,157	8,788	-	-	537	7,829	-	-	15,374	20,937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3,563)	(1,876)	(1,792)	(9,012)	-	-	(2,873)	(5,442)	-	-	(8,228)	(16,33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8	179	98	15	-	65	-	-	-	-	526	259
壞賬	-	-	197	-	-	-	-	-	-	-	197	-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575</u>	<u>924</u>	<u>273</u>	<u>111</u>	<u>-</u>	<u>-</u>	<u>-</u>	<u>-</u>	<u>-</u>	<u>-</u>	<u>848</u>	<u>1,035</u>

26. 分類申報 (續)

(a) 業務分類 (續)

(i) 業務分類—出售套裝銀行軟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附註22(c))，並已視作終止經營業務。

(ii) 未分配業績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與現行結存。

未分配負債即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董事貸款。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地區分類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作申報方式，此乃因為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分類與本集團所作經營及財務決定更為相關。由於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作地區分類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故未有獨立披露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地區分類。

管理層認為綜合收益表所有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含之資產可合理地於各地區分部中分配。

下表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報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64,206	79,786	2,666	2,904	66,872	82,690
分類資產	14,288	19,466	1,086	1,471	15,374	20,937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92	883	56	152	848	1,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為1,1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3,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預期使用模式之未來經濟得益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為4,9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2,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基於現有的瞭解，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合理地可能與已作出之估計不同，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許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8,635</u>	<u>35,399</u>	<u>43,240</u>	<u>82,690</u>	<u>66,872</u>
年度(虧損)/溢利	<u>(20,852)</u>	<u>(27,282)</u>	<u>(11,841)</u>	<u>12,035</u>	<u>438</u>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9,022</u>	<u>2,116</u>	<u>99</u>	<u>2,102</u>	<u>1,409</u>
流動資產	47,416	19,877	13,786	18,835	13,965
減：					
流動負債	<u>28,721</u>	<u>19,789</u>	<u>23,241</u>	<u>14,074</u>	<u>5,9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695</u>	<u>88</u>	<u>(9,455)</u>	<u>4,761</u>	<u>7,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17	2,204	(9,356)	6,863	9,402
非流動負債	<u>(206)</u>	<u>(1,975)</u>	<u>(2,256)</u>	<u>(2,256)</u>	<u>(2,256)</u>
資產/(負債)淨值	<u>27,511</u>	<u>229</u>	<u>(11,612)</u>	<u>4,607</u>	<u>7,146</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訂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玉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